

A Defence of the Bible

The Bible is true and can be trusted

for more free resources visit
www.adeffenceofthebible.com

捍衛聖經，聖經值得信任，聖經中有關社會問題

Page 1

婚姻

婚姻是上帝設立的，由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結合在一起，兩人合成一人共同生活。

男女雙方離開了家人結合在一起。創世紀 2:24 說：為這個緣故，男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跟他的妻子結合，兩個人成為一體。

婚姻是爲了傳宗接代。創世紀 1:28：上帝賜福給他們，說：‘**要生養眾多，使你們的後代遍滿世界，控制大地。**’ 父母結婚后生孩子。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一切都由上帝制定，掌管。要避免婚姻外的私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7:2 -5 中說：**因為這是不道德的，每一個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每一個女人也應該有自己的丈夫。丈夫要對妻子履行自己的職責，妻子也要對丈夫履行自己的職責。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主權在丈夫；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主權在妻子。夫妻不要忽略對方的需要，除非爲了要專心禱告，彼此同意暫時分房；但以後還是要恢復正常的關係，免得你們因節制不了而受撒旦的誘惑。**

離婚 第一部份

必須直截了當的指出，上帝恨惡離婚，瑪拉基書 2:16 耶穌說：上帝允許人們離婚的原因是他們的心太剛硬（申命記 24:1-4）。基督耶穌在馬太福音 19:8 中提到這點。

在基督耶穌時代，上帝允許兩種理由可以離婚，其中一個理由是適用於普遍的原則。第一個明顯的理由是婚姻一方的死亡。羅馬書 7:2-3 說：**一個已婚女人，只要丈夫活著，就在法律的約束之下；但如果她丈夫死了，她在法律上就是一個自由的人。所以，假如她丈夫活著的時候她與別人發生性關係，她就是犯了姦淫；但如果她丈夫死了，就不能說她犯了姦淫罪。**

離婚 第二部份

第二個理由是婚姻一方犯姦淫（淫亂）罪。馬太福音 5:31-32 說：**也有說，凡要休棄妻子的，必須寫休書給她。但是我告訴你，除非妻子不貞，丈夫不能休棄她。馬太福音 19:9 以及馬可福音 10:2-12 和路加福音 16:18 都提到耶穌說：我告訴你們，除非妻子不貞，任何人休棄妻子，再去與別的女人結婚，就是犯了姦淫。**

究其分離的原因，在哥林多前書 7:12-16 中說：如果沒有信主的一方，男或女，因為對方的基督信仰而要離開，除非他/她放棄信仰就不離開，那麼就由他/她去吧。可是，這顯然是分離而不是離婚。基督耶穌非常清楚的指出，除了婚姻一方的死亡，離婚唯一的理由就是一方犯了姦淫（淫亂）。

離婚 第三部份

哥林多前書 7:12-16：對其他人我也有話要說（不是主說的）如果一個信徒已經娶了非信徒做妻子，而妻子願意繼續跟他一起生活，他就不可以離棄妻子。如果一個女信徒已經跟非信徒結了婚，而丈夫願意繼續跟她一起生活，她也不可以離棄丈夫。因為那沒有信主的丈夫是因信了主的妻子而蒙上帝的悅納。要不是這樣，你們的兒女就算不蒙悅了；事實上，他們是上帝所悅納的。然而，如果沒有信主的一方要離開信主的伴侶，就由他/她去吧。在這種情形下，那信主的，無論是丈夫或是妻子，都可以自由了。上帝呼召了你們，要你們和睦相處。信主的妻子啊，你怎麼能肯定救不了自己的丈夫呢？信主的丈夫啊，你怎麼能肯定救不了自己的妻子呢？

保羅指出，上帝不想要婚姻關係變成一種奴役形式。假如婚姻當中一方發生習慣性的虐待，不管是身體上的或者是精神上的，就有可能發生分離。但請注意，這是分離而不是由此造成的離婚，任何一方都沒有權利再婚。

離婚后再婚

再婚的權利適用在上帝允許的兩種情況下造成的婚姻解体：死亡以及一方的奸淫。對於其他任何的情況，如分離再婚，是不被上帝所接受的。

同性戀 第一部分

上帝譴責同性戀，無論它的行為及想法都違反了上帝創世時的初衷：即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以婚姻形式結合在一起，生兒育女，上帝認為這樣很好。（創世紀 1:31）

同性戀 第二部分

舊約聖經譴責同性戀：

創世紀 18:16-19, 29 說，由於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個城市作惡太多，惡貫滿盈，上帝要毀滅這兩個城市。這兩個城市所犯的罪其中之一就是同性戀，當兩個天使訪問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時，他們住在羅得的家里。羅得與他的妻子及女兒在一起。這時，**所多瑪所有的男人，無論老少，從城市的各地方湧向羅得家（創世紀 19:4-5）要求羅得交出這兩個天使供他們輪奸。**在此情況下，上帝毀滅了這兩個城市。同性戀就此被稱為雞姦。（所多瑪的英文：Sodom，雞姦的英文：sodomy）

利未記 18:22 說，**男子不可與男子有性關係，這是上帝所憎惡的。**

利未記 20:13 說，**若有男子跟男子有性關係，他們是做了可憎惡的事。兩人都必須處死；他們罪有應得。**

同性戀 第三部份

新約聖經譴責同性戀：

保羅在上帝聖靈的感染下指出：人們沒有理由否認上帝，因為世間一切事物都清楚顯示了上帝的存在（羅馬書 1:20）由於他們拒絕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著敗壞的心。有 20 多種的罪列在羅馬書

1:26-32；同性戀列首位：由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自己的情欲。不但女人以反自然的性行為替代自然的性關係，男人也放棄跟女人自然的性關係，彼此欲火中燒，男人跟男人做可恥的事，結果招來這種敗壞行所應得的懲罰。

Page 3

哥林多前書 6:9-11：*你們難道不知道邪惡的人不能作上帝國的子民嗎？不要欺騙自己呀！凡是淫亂、拜偶像、姦淫、作戀童、同性戀、盜竊、貪婪、醉酒、譏謗人，或勒索人的，都不能作上帝國的子民。你們當中，有些人從前正是這樣。但是，你們已被洗淨，已經被聖化歸上帝。已經籍著主耶穌基督的名和我們上帝的靈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了。*

請注意 11 節，所有這些正在進行做的行為都是冒犯上帝的，這些行為都將阻止你進入上帝國。但是經文中提到的這些人因為已經被洗淨，籍著信基督耶穌而與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他們現在就能進入上帝國了。

提摩太前書 1:9-11：*我們要瞭解這一點，即法律不是為好人制定的，而是為那些不法、不受管束、不敬虔、犯罪、藐視宗教、弑殺父母、謀殺、淫亂、親男色、拐騙、撒謊、做假證、違反健全教義等一類人的。*

請注意，現在有一個希望給予那些被同性戀行為所束縛而想要掙脫出來的人們，只要他們/她們擺脫身上的罪的行為，基督耶穌就會寬恕他們/她們，因為祂已經在十字架上付上了祂的贖罪代價。

你只要信任祂，尋求祂，祂會幫助你擺脫罪的束縛，成為自由的人。

你如果需要幫助，請瀏覽網站：

Exodusinternational.org, newtestamentchurch.org/outlines/Topical.../hom_06

流產 第一部份

聖經清楚表明，即使是在母親子宮中的胎兒也是一個人。

那造我於母腹的、不也是造他嗎？將他與我搏在母腹中的，且不是一位嗎？（約伯記 31:15）

上主啊，你使我安然出母胎；我在母親懷里，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我一出生就投靠你，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上帝。（詩篇 22:9-10）

我的五臟六腑是你所造；在我母親腹中你把我湊起來。我頌贊你因為你可敬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非凡。我心裡深深領會。我在母親腹中被塑造，在隱秘中長大，骨骼怎樣成型，你都知道。我出生以前，你已經看見了我；那為我安排尚未來到的日子都已經記錄在你的冊子上。（詩篇 139：13-16）

這是上帝說的：我是創造你的上主，從你出生，我就幫助你，...（以賽亞書 44:2）

流產 第二部份

雅各的子孫哪，要聽我的話，殘存的以色列人哪，都要聽。你們一出生，一出母胎，我就關心你們。我是你們的上帝，我要看顧你們，直到你們頭髮斑白的時候。我造了你們，也要養活你們；我要幫助你們，拯救你們。（以賽亞書 46:3-4）

上帝說在我出生以前，祂已經指派我作祂的僕人。我要領回祂的子民雅各，領回四散各地的以色列人民。上帝賜給我光榮，上帝是我力量的來源。（以賽亞書 49:5）

上主對我說：在我賜生命給你以前，我已經選召了你，你還沒有出生，我就指定你作萬國的先知。（耶利米書 1:4-5）

流產 第三部份

伊莉莎白一聽見瑪利亞的問安，腹中的胎兒就跳動了。伊莉莎白被神靈充滿，高聲呼喊：你是女子中最蒙福的；你所懷的胎兒也是蒙福的！我一聽見你問安的聲音，我腹中的胎兒就歡喜跳躍。（路加福音 1:41-42, 44）

顯然，墮胎就是謀殺

但是，假如你已經做了流產，並為此而有負罪感，請看下一節的“罪的赦免”

罪的赦免

對於那些犯了罪后真心懺悔的人，上帝會寬恕他/她所做的。你要悔改并尋求祂的寬恕，因為基督耶穌已經為你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付上了贖罪的代價。

上主說：來吧，我們來理論！雖然你的罪像朱紅，我卻要使你們像雪一樣的潔白。（以賽亞書 1:18）

*但是，我是唯一的上帝。我饒恕你的罪過，不再記念你的過犯。你要提醒我曾給你的這個承諾。你我
可以一同辯論；你可以將你的理陳明，證明你有理。*（以賽亞書 43:25-26）

所以，你們當悔改，轉向上帝，祂就赦免你們的罪，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祂面前來到。
（使徒行傳 3:19）

如今，那些活在基督耶穌生命裏的人就不被定罪。（羅馬書 8:1）

我們藉基督耶穌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出於上帝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 1:7）

如果我們向上帝認罪，祂是信實公義的，祂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所犯的過錯。（約翰一書 1:9）

養育孩子 第一部份

養育孩子我們最常用的一句聖經話語是：*教導孩子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會偏離。*
（箴言 22:6）

你如何培養孩子走當行的道？聖經以十誡提供應答：（出埃及記 20:1-17）

1. 教導孩子認識上帝，敬拜上帝。
2. 教導孩子不去拜其他任何人和物。
3. 教導孩子勤奮工作 - 十誡中的第四戒的部份內容：六日你要工作。
4. 教導孩子尊敬（尊重）他/她的父母。
5. 教導孩子不要殺人、姦淫、偷竊或說謊。基督耶穌將這些誡命擴大到你在心裡都不能有這個念頭。（馬太福音 5:21-22；5:27-28）
6. 教導孩子不要覬覦（貪戀）別人的財產。

養育孩子 第二部份

其他常用的聖經話語有：*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言 13:24）
如果不管教孩子，孩子必將變成一個任性而不守法的人。最終會被社會所處罰，在大多數情況下，這將會是更嚴厲。

財富

聖經並不譴責富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所羅門都是富人。但，聖經的確譴責熱愛金錢的人和那些將財富看的高於上帝的人。基督耶穌說，人不能同時既愛上帝又愛金錢。

這是一位年輕的富官有關財富與基督耶穌的對話。他的故事記載在馬可福音 10:17-31 中。上帝也期望我們是有智慧的，明智的，慷慨大方的對待金錢。祂賜福給我們。祂要求我們十一奉獻（從收入中取出 10%）其他一些相關的經文如下：

沒有人能夠同時伺候兩個主人。他要不是厭惡這個，喜愛那個，就是看重這個，輕看那個。你們不可能同時作上帝的僕人，又作金錢的奴隸。（馬太福音 6:24）

那些想發財的人，就陷入誘惑、落在了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湎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背離的信仰，飽嘗痛苦，心靈破碎。（提摩太前書 6:9-10）

不可為自己集聚財富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盜賊破門進來偷竊。要積儋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盜賊破門進來偷竊。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馬太福音 6:19-21）

要有智慧，不要耗盡心力追求財富。錢財轉瞬消失，好像長著翅膀，如老鷹飛走。（箴言 23:4-5）

自殺

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人類。（創世紀 1:26-27）所以每個人的生命具有上帝的形象。所有人的生命都屬於上帝。我們自己沒有權利結束自己或別人的生命。保羅告訴歌林多教會說：**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裏面。你們並不屬於你們自己，而是屬於上帝，因為祂用重價買了你們。所以，你們要用身體來榮耀上帝。**（哥林多前書 6:19-20）

上帝對每個人都有祂的計劃和目的：

唯有我知道我為你們安排的計劃，上帝說，這計劃不是災難，而是繁榮。我要使你們有光明的前程。
（耶利米書 29:11）

無論大小的個人問題

你們要凡事禱告，一無牽掛，這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中給出的勸告。*你們應當一無牽掛，要在禱告中把你們所需要的告訴上帝，用感謝的心祈求。*（腓立比書 4:6）

耶穌也懇求我們將所有的憂慮和擔心放到祂的身上，因為祂顧念我們。我們需要通過禱告來做到這一點。我們要告訴那些被困難拖垮的人，將所有的重擔放到基督耶穌身上；跪下來，面向基督敞開心扉，祂要幫助你，因祂是全能的上帝。

來吧，所有勞苦、背負重擔的人都到我這裡來！我要使你們得到安息。你們要負起我的軛、跟我學，因為我的心柔和謙卑。你們就可以得到安息。我的軛是容易負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馬太福音 11:28-30）

愛你的敵人

基督耶穌非常清楚的告訴基督徒應該如何對待其他人，特別是那些被認為是敵人的人。

你們聽見有話這樣說：愛你的朋友，恨你的仇敵。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並且為迫害你們的人禱告。這樣，你們才可以作天父的兒女。因為，天父使太陽照好人，同樣也照壞人；降雨給行善的，也給作惡的。假如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上帝又何必獎賞你們呢？就連稅棍也會這樣做！假如你們只向朋友打招呼，那又有什麼了不起呢？就連異教徒也會這樣做！你們要完全，正像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馬太福音 5:43-48）